

ZZCR—2024—11003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资联〔2024〕5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引导村（居）民规范建房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引导村（居）民规范建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4年8月5日

株洲市引导村（居）民规范建房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使用株洲市引导村（居）民规范建房专项资金，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市引导村（居）民规范建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引导我市集体土地上的村（居）民规范建房的专项资金，包括建房户奖励资金、先进单位奖励资金、村（居）民建房和风貌管理工作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安排，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督促和指导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下达，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

第四条 建房户奖励。对经过审批、符合规划、验收合格、风貌达标的新建或重建村（居）民住宅，市级在县级奖励基础上给予分散建房户每户 2000 元、集中建房户每户 3000 元的奖励资金。县级奖励资金不得低于市级配套资金。

建房户奖励资金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 5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分两批次向县（市、区）人民

政府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2、3）。

县（市、区）人民政府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县级审核，确定建房奖励户名单，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向建房户发放县级奖励资金。

县（市、区）人民政府凭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申报资料和县级奖励资金发放证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建房户市级配套奖励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财政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下达。

第五条 先进单位奖励。对评为市级年度村（居）民建房与风貌管理工作先进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市财政给予奖励资金。其中，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先进单位奖励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建房与风貌管理工作情况提交推荐名单，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综合评选，依照村（居）民建房与风貌管理工作年度评选结果的分值高低确定先进单位名单，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按财政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下达。

第六条 工作经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列支，主要用于业务培训、乡村风貌设计导则、优秀乡村住宅设计评选、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和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村（居）民规范建房奖励资金申报表

2.村（居）民建筑风貌管理要素表

3.宅基地和村（居）民建房验收意见表（参考）

附件 1

株洲市_____县（市、区）村（居）民规范建房
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名称	建设地点	户主姓名	是否符合建房风貌要求	建房形式	申报金额
1	× × 镇	× × 村 × × 组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2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3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4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5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6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7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8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9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10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11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12				☐ 是 ☐ 否	☐ 集中建房 ☐ 分散建房	☐ 3000 元 ☐ 2000 元
...	...	...	...	...	...	...
总计						_____元

附：村（居）民建房验收意见表、建房风貌管理要素表、县级奖励资金拨付证明。

附件 2

株洲市____县(市、区)村(居)民建筑风貌管理要素表

建房人姓名				
设计方案	☐ 使用免费图集 ☐ 委托设计(重点)	宅基地情况	审批面积_____m ² 实际建设面积_____m ²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 ☐ 是 ☐ 否	
要素名称	审批方案内容	按图实施情况	审查标准	评分
1 建筑总高度 (15分)	住宅建筑 总高度_____米 ☐ 一层 ☐ 二层 ☐ 其他_____	☐ 是(5分) ☐ 否	若限额以下: 建筑高度 < 12 米, 层数 < 三层。	
	附属用房高度_____米	☐ 是(5分) ☐ 否		
	辅助生产用房 高度_____米	☐ 是(5分) ☐ 否	参照设施农业用地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建筑基底面积 (10分)	住宅建筑_____m ²	☐ 是(5分) ☐ 否	(1) 住宅建筑基底面积+附属用房基底面积+生活庭院面积=宅基地面积 (2) 辅助生产用房 ≤ 30 m ² 。	
	附属用房_____m ²	☐ 是(2分) ☐ 否		
	辅助生产用房_____m ²	☐ 是(3分) ☐ 否		
3 建筑风格 (10分)	☐ 湘东民居风格 ☐ 新中式风格 ☐ 现代风格为主	☐ 是(10分) ☐ 否	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 建筑立面、屋顶不与现有建筑差异过于明显。	
4 建筑立面 (15分)	色彩: ☐ 浅灰白系 ☐ 浅灰系 ☐ 浅黄系 ☐ 其他_____	☐ 是(10分) ☐ 否	主色调以浅色系为主, 与本村小组建筑色调相近; 未大面积使用亮度较高、饱和度较高的颜色。	
	材质: ☐ 真石漆 ☐ 彩色砂浆 ☐ 仿古砖 ☐ 其他_____	☐ 是(5分) ☐ 否	不得采用亮光面层材料。	
5 建筑屋顶 (25分)	形式: ☐ 坡屋顶 ☐ 平屋顶 ☐ 坡平结合	☐ 是(5分) ☐ 否	可因地制宜设置光伏屋顶, 不宜设置塔尖、球、亭子等异形构筑物或装饰物。	

	色彩: ☐ 深灰 ☐ 深蓝 灰 ☐ 暗红	☐ 是 (15 分) ☐ 否	屋面色彩应符合与本村 小组屋面色彩统一。
	材质: ☐ 树脂瓦 ☐ 彩石瓦 ☐ 其他_____	☐ 是 (5 分) ☐ 否	不应采用高反光的亮光 面层。
6 建筑 附属 构件 (15 分)	门框与窗框: ☐ 原木色 ☐ 黑色 ☐ 灰色 ☐ 深咖啡色 ☐ 其他_____	☐ 是 (5 分) ☐ 否	门窗构件应与墙面形成 对比。
	外栏杆: ☐ 深咖啡色 ☐ 灰色 ☐ 黑色 ☐ 其他_____	☐ 是 (5 分) ☐ 否	不宜采用罗马柱、宝瓶栏 杆等欧式风格装饰件。
	外挂附件: ☐ 与建筑立面统一规 划设计 ☐ 正立面未设外挂机 ☐ 雨污水立管颜色与 墙体一致	☐ 是 (5 分) ☐ 否	宜使用简约朴素的附属 构建, 避免中西风格混合 糅杂; 空调机位不宜设置 在建筑正立面; 墙体雨污 水立管颜色与墙体一致。
7 院墙 (5 分)	☐ 矮墙 ☐ 植物隔断 ☐ 镂空围栏 ☐ 竹木围 栏 ☐ 其他_____	☐ 是 (5 分) ☐ 否	围墙设置应符合各乡镇 人民政府 (涉农街道办) 相关要求, 色彩与构造应 与房屋整体风格相协调; 鼓励降低围墙高度, 释放 乡村公共空间。
8 建筑 材料 (5 分)	☐ 本土材料 ☐ 装配式建筑 ☐ 绿色建材 ☐ 节能门窗 ☐ 光伏组件 ☐ 其他_____	☐ 是 (5 分) ☐ 否	鼓励就地取材, 宜采用具 有乡土特色的本土材料, 留住乡村气息。
总分:			

注: 表格一式 3 份 (建房户、村委会、乡镇/街道), 房屋验收时乡镇人民政府 (涉农街道办) 严格对照验收表格内容填报和评分, 如有出现超批准、乱占耕地、原宅基地未处置等情况不纳入奖励范围, 评分在 85 分以上的符合申报建房户奖励。

户主签名 (手印):

验收人员签名 (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验收时间:

附件 3
 株洲市____县（市、区）宅基地和村（居）民建房验收意见表（参考）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已落实 3. 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验收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